附件1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 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1.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2.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拔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4 | 临时用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豫自然资规〔2019〕2 号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7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核发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8 |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9 |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行政许可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10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版 第十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 其他职权 | 经规委会研究决定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1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版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其他职权 | 经规委会研究决定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取得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核发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核发机关决定不予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满自行失效。 | 其他职权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1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 其他职权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1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 其他职权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 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
| 15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3.《中国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条，第十九条。 | 其他职权 | 收件、审核、决定、送达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复 |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拟调整情况：无 |
| 拟调整原因：无 |

说明：

1.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职权可不填写办理环节、责任事项和责任科室。

附件2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15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9项**） |
| 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4 | 临时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6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行政许可 |
| 7 |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8 |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X项）** |
| 1 |  | 行政处罚 |
| 2 |  | 行政处罚 |
| … |  | 行政处罚 |
| X |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X项）** |
| **四、行政征收（X项）** |
| **五、行政给付（X项）** |
| **六、行政检查（X项）** |
| **七、行政确认（X项）** |
| **八、行政裁决（X项）** |
| **九、行政奖励（X项）** |
| **十、其他职权（6项）** |
| 1 |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 其他职权 |
| 2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 其他职权 |
| 3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其他职权 |
| 4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 | 其他职权 |
| 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 其他职权 |
| 6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复 | 其他职权 |